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长虹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年金保险 1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4.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 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0.3 合同内容变更
1.1 合同构成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0.4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10.5 争议处理
1.3 投保年龄	5. 保险费的支付	10.6 特别约定
1.4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支付	11.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宽限期	11.1 保单年度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现金价值权益	11.2 保单周年日
2.2 保险期间	6.1 现金价值	11.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3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6.2 保单贷款	1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4 保险责任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5 周岁
2.5 责任免除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6 有效身份证件
2.6 其他免责条款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7 年交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解除	11.8 全残
3.1 受益人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9 意外伤害
3.2 保险事故通知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1.10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11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5 宣告死亡处理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6 诉讼时效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1.14 机动车
4. 保单红利	10.2 未还款项	11.15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长虹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太保鑫长虹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鑫长虹年金（分红型）”。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鑫长虹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鑫长虹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5 天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保险按份计算，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性别、祝寿金领取时间和交费期间等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
- 2.3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到达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一经约定不得变更。本合同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须符合我们的投保规定，具体如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年龄范围 (周岁)	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 (周岁)	
	女性	男性
0-43	55	60
44-48	60	60
49-53	65	65

54-58	70	70
59-64	75	75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祝福金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趸交时，在本合同第5个至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年交保险费的10%给付一次祝福金。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3年交时，在本合同第5个至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年交保险费的30%给付一次祝福金。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5年交时，在本合同第5个至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一次祝福金。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10年交、15年交或20年交时，在本合同第5个至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一次祝福金。

2.4.2 祝贺金

自本合同第10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不含该日）前，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祝贺金。

2.4.3 养老金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养老金领取方式有年领和月领两种，被保险人可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其到达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前60日申请变更一次养老金领取方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按变更后的领取方式重新确定养老金金额。领取方式变更仅限一次。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金额和领取方式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养老金领取金额为：

(1) 按年领取养老金的，养老金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养老金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

2.4.4 祝寿金

本合同祝寿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选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祝寿金领取日须符合我们的投保规定，具体如下：

(1) 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 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 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如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且被保险人在祝寿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金额给付一次祝寿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祝寿金领取金额为：

(1)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趸交时，祝寿金领取金额为年交保险费的50%；

(2)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3年交时，祝寿金领取金额为年交保险费的150%；

(3)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5年交时，祝寿金领取金额为年交保险费的250%；

(4) 当您选择交费期间为10年交、15年交或20年交时，祝寿金领取金额为年交保险费的500%。

保证给付养老金和祝寿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金领取起始日生存，自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该日）止，为养老金和祝寿金的保证给付期。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给付养老金和祝寿金的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55周岁，我们不承担保证给付祝寿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金的总额，其数额为：在保证给付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金后的余额（不计息）。给付后，本合同终止。如果本合同被解除，自本合同解除之日 24 时起保证给付期结束。

2.4.5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总额和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后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

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指定外，保证给付养老金和祝寿金的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 祝福金、祝贺金、养老金、祝寿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祝福金、祝贺金、养老金、祝寿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祝福金、祝贺金、养老金和祝寿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祝福金、祝贺金、养老金或祝寿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证给付养老金和祝寿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 (1) 保险合同；

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或全

残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我们改变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 1 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和 20 年五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若您选择趸交的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1,000元；若您选择限期年交的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元。

-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

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红利给付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红利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若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我们不接受保险费自动垫交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9.2 本公司合同解 本保险条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

除权的限制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祝福金、祝贺金、养老金、祝寿金、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单红利及累积利息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6 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7	年交保险费	当采用趸交的方式支付时，年交保险费是指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当采用限期年交的方式支付时，年交保险费是指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的保险费。
11.8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1.9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 | |
|-------|------------|--|
| 11.11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1.12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11.13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11.14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 11.15 | 情形复杂 |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